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398弄1-4號上海虹橋阿里中心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398弄1-4號上海虹橋阿里中心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註有「*」的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翻釋。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執行董事：

呂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志聰先生

呂進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 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呂永南先生

呂永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620-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郭少牧先生

鄧露娜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擴大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重新委任核數師；及(f)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永南先生及呂永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

根據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之董事。

因此，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呂進亮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上退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均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均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亦滿意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的獨立性。儘管彼等各自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任職，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各自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呂進亮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方可作實。預期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派發。以港幣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按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398弄1-4號上海虹橋阿里中心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除外。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刊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30,618,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163,061,8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明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華興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明先生全資擁有)、華聯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永南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華隆發展有限公司(由呂進亮先生及呂永茂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及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由呂明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的配偶擁有)，有權行使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20%的投票權，並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跟據此股權比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44%，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3. 股價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	3.98	3.73
八月	4.10	3.84
九月	4.79	3.85
十月	5.00	4.26
十一月	4.89	4.10
十二月	5.13	3.9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78	4.33
二月	5.96	4.38
三月	6.06	4.1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3	4.4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 **呂明先生**(前用姓名：呂永懷)，57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總覽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呂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呂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公司)以董事身份管理及經營業務。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呂先生於2013年在南京完成南京理工大學EMBA課程。

呂先生為呂永茂先生與呂永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呂志聰先生與呂進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叔父。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呂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627,2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31.5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呂進亮先生，38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成本規劃及管理職能。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並於2007年7月轉移業務重點至本集團後以兼職性質參與客戶關係管理工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呂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呂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於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期間，呂先生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歐文分校攻讀計算機工程專業。

呂先生為呂永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呂永南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侄兒，及呂志聰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呂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406,4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8.4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3) 呂志聰先生，40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並於2007年7月轉移業務重點至本集團後以兼職性質參與客戶關係管理工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呂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呂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呂先生於2005年1月在美國獲得查普曼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呂永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呂永茂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侄兒，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兄。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呂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406,4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4.2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4) 呂永茂先生，68歲，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於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公司)以董事身份管理及經營業務，此後一直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方向。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呂先生於1960年代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呂先生為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呂永南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呂志聰先生(執行董事)的伯父。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呂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921,600，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8.4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5) 呂永南先生，65歲，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於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公司)以董事身份管理及經營業務，此後一直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方向。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呂先生於1970年代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呂先生為呂志聰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呂永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伯父。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呂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921,600，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4.2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6) 溫浩然先生，43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他於2000年1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了職業生涯，直至2004年9月離職，當時他擔任該行的高級會計師。溫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會計師。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得年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4月起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部門，直至2014年9月離職，當時他擔任該行的高級經理。溫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219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財務，參與及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內控，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等各個方面事宜。溫先生亦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建材及相關安裝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182)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內部審核職能提供意見及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溫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彼於2003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溫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7) **郭少牧先生**，55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擁有逾14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期間，郭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當時為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支持中國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郭先生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進行與中國相關的交易。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郭先生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摩根大通投資銀行亞洲區，離職時擔任投資區域／併購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營銷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郭先生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房地產團隊，離職時擔任投資銀行分部董事總經理，並為大中華區房地產行業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自2014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利福尼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8) **鄧露娜女士**，48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擁有逾25年的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經驗。彼於1995年9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了職業生涯，彼在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二級高級會計師。其後，鄧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國際稅務服務供應商)，參與眾多稅務合規及顧問項目，並於2004年8月離職，其時彼擔任該公司的稅務經理。鄧女士於2004年8月在香港建立自己的公司TLN Co., Ltd.，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服務。鄧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及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兩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即，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和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作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公司秘書。其後，彼在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作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秘書。鄧女士亦自

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間起擔任ISP Glob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語音及通信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8487)的公司秘書。自2011年5月起，鄧女士加入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空調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1241)，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6月再次當選執行董事。

鄧女士於199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2年11月和2004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英語碩士學位及西悉尼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鄧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398弄1-4號上海虹橋阿里中心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
- 三. 重選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呂進亮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代表董事會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2.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